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7-06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及关联方上海中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孵创投”)于2017年6月23日与北京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文资本”)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签署了《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亿投资及中孵创投拟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65,100万元参与投资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或“合伙企业”),其中中孵创投作为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天亿投资作为并购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该并购基金主要投资美年体检中心及美兆体检中心。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2018号2502—25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熔

成立时间:1998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亿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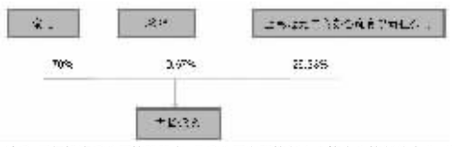

与公司的关系:天亿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2、上海中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23号1幢107A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09月15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孵创投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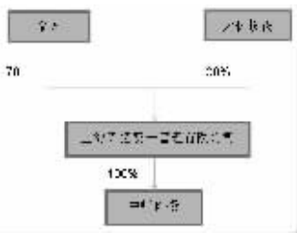

与公司的关系:中孵创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中孵创投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3、北京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30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文资本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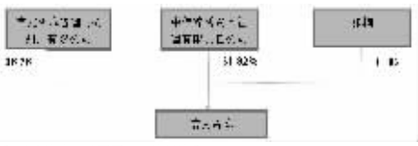

与公司的关系:信文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崔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管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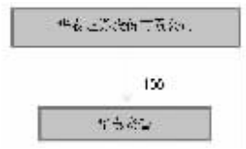

与公司的关系:华泰资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一)各合伙人入伙前的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00号东方大厦106室-89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1	信文资本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信文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3	苏小洁	有限合伙人	4,998	99.96%
合计			5,000	100.00%

(二)各合伙人入伙后的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00号东方大厦106室-8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熔)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1	信文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中孵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3	天亿投资	有限合伙人	65,000	24.98%
4	华泰资管	有限合伙人	195,000	74.94%
合计			260,200	100.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7年,单批项目投资周期不得超过4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及投资周期可相应延长。

2、投资范围:主要投资美年体检中心及美兆体检中心。

3、管理费收取:以合伙企业当日的实缴出资额余额为基数按照年化1%费率收取管理费,收取的管理费信文资本与中孵创投按照20%:80%进行分配 。

4、投资顾问:公司将作为并购基金的投资顾问,具体以签订的投资顾问合同为准。

5、并购基金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 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工作,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并由合伙人通过出具委派函件委派。其中:华泰资管委派1名,天亿投资委派4名。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任何一项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议案,至少取得三名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并执行。

6、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分配顺序:

(1) 第一顺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本金;

(2) 第二顺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基础收益;

(3) 第三顺位: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本金;

(4) 第四顺位: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收益基础收益部分;

(5) 第五顺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本金;

(6) 第六顺位:普通合伙人本金(如有);

(7) 第七顺位: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浮动收益;

(8) 第八顺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收益,基金可分配现金收入扣除前述本金及收益后剩余部分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收益。

7、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天亿投资、中孵创投特别承诺

为避免及解决并购基金投资标的可能带来的同业竞争问题,天亿投资、中孵创投已出具书面承诺,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承诺并购基金的每个投资标的在完成出资或股权交割之日起的48个月内,将其所持有的投资标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资产注入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天亿投资及中孵创投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同时公司将作为投资顾问与并购基金签署《投资顾问合同》,根据自身在健康体检行业的丰富经验,为并购基金提供投资建议、投资方案、政策咨询等顾问咨询服务。《合伙协议》及《投资顾问合同》的签署,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充分利用公司品牌效应及规模优势,有利于在快速实现公司健康产业布局的同时,合理减轻公司由此带来的资金压力。并购基金所投标的,在运营一定时期后,或在有盈利的情况下优先选择装入上市公司,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并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华泰资管设立之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受托管理资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并购基金投资的标的公司运营管理未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7-06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下午17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顾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为支持上市公司主业发展,快速实现全国布局的战略规划,减轻上市公司资金压力,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及关联方上海中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孵创投”)于2017年6月23日与北京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中孵创投作为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天亿投资作为并购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共计出资人民币65,1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并购基金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了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为并购基金投资业务提供顾问咨询服务,并签署投资顾问合同。

《关于公司与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顾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7-06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顾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顾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公司拟与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信文渥富”或“并购基金”)签署《投资顾问合同》,为并购基金投资业务提供顾问咨询服务,预计2017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

2、为支持上市公司主业发展,快速实现全国布局的战略规划,减轻上市公司资金压力,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及关联方上海中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孵创投”)于2017年6月23日与北京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文资本”)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签署了《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中孵创投作为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天亿投资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共计出资人民币65,100万元。该并购基金主要投资美年体检中心及美兆体检中心。

3、由于天亿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孵创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并购基金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该关联方签署《投资顾问合同》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嘉兴信文渥富目前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00号东方大厦106室-89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1	信文资本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信文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3	苏小洁	有限合伙人	4,998	99.96%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嘉兴信文渥富尚未开展业务。

2、天亿投资及中孵创投投资后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00号东方大厦106室-8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熔)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1	信文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中孵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3	天亿投资	有限合伙人	65,000	24.98%
4	华泰资管	有限合伙人	195,000	74.94%
合计			260,200	100.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天亿投资及中孵创投与信文资本及华泰资管签署了《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并购基金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并购基金尚未完成募集且尚未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同主要内容

1、投资顾问服务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投资建议,投资方案建议;(2)应并购基金要求,为并购基金提供有关健康产业的政策咨询建议;(3)尽力促成并购基金与有关投资项目合作方以合法方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投资协议书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

2、合同期限

与并购基金存续期间相同。

3、投资顾问费用(具体以签署的投资顾问合同为准)

投资顾问费应以基金年度为基准进行计算,并在每个基金年度起始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按年度支付(“投资顾问费分配日”)。

1) 在投资顾问费分配日投资顾问应收取的投资顾问费=投资顾问费分配日存续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余额×0.5%。

2) 就并购基金后续各期出资而言,在投资顾问费分配日投资顾问应收取的投资顾问费=投资顾问费分配日存续的该期基金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0.5%。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5、合同生效

本《投资顾问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或指定全资子公司作为并购基金的投资顾问,为并购基金投资业务提供顾问咨询服务,交易定价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或指定全资子公司作为并购基金的投资顾问,为其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建议、投资方案、政策咨询等顾问咨询服务,充分利用公司品牌效应及规模优势结合自身在健康体检行业的丰富经验,推进并购基金更快实施其投资业务亦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及市场影响力。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嘉兴信文渥富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先确认,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或指定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作为并购基金的投资顾问,为其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建议、投资方案、政策咨询等顾问咨询服务,充分利用公司品牌效应及规模优势结合自身在健康体检行业的丰富经验,推进并购基金更快实施其投资业务亦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及市场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嘉兴信文渥富签署《投资顾问合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顾问合同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顾问合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顾问合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顾问合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或指定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作为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顾问,为其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建议、投资方案、政策咨询等顾问咨询服务,充分利用公司品牌效应及规模优势结合自身在健康体检行业的丰富经验,推进并购基金更快实施其投资业务亦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及市场影响力。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嘉兴信文渥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顾问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葛俊 肖志兴 刘勇 刘晓
二0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7—041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告知函,万向集团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6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531,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6月23日收盘后,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万向财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842,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注:公司2017年5月11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从2,294,299,545股增至2,753,159,454股,因此计算增持比例时需调整总股本基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人: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

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控股万向财务66.08%的股权,两者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为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7年4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3日收盘后,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842,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其中: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自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5月11日收盘后,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该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公告:2017-035)

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6月23日收盘,万向集团公司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7,531,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向集团公司	2017年5月12至6月23日	竞价交易	9.55	27,531,627	1.00%
合　计				27,531,627	1.00%

截至2017年6月23日收盘后,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3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情况如下

(1)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累计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向集团公司	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5月10日	竞价交易	11.19	21,070,220	0.9184%
	2017年5月11日	竞价交易	9.10	2,205,300	0.0801%
	2017年5月12至6月23日	竞价交易	9.55	27,531,627	1.00%
小　计				50,807,147	1.9985%
万向财务	2017年5月9日	竞价交易	11.27	35,000	0.0015%
小　计				35,000	0.0015%
合　计				50,842,147	2.00%

注:因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从2,294,299,545股增至2,753,159,454股,因此在计算股权比例时需要相应调整总股本。

(2)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增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向集团公司	1,182,231,265	51.53%	1,473,698,709	53.5275%
万向财务	0	0	42,000	0.0015%
合计	1,182,231,265	51.53%	1,473,740,709	53.53%

注:在增持期间,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表中2017年6月23日收市后的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财务的股份数量是上述2个股东实际持股数量。

二、后续增持计划

在对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判断基础上,万向集团公司不排除后续按照公告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冠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向集团公司、万向财务、鲁慰青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7-03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实施A股分红派息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444元。

●关于扣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44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500元;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50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9	-	2017/6/30	2017/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6月16日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6月1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止2017年6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 股普通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6,174,735,425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444元(含税),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45,015,556.04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本为11,747,235,42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约人民币约2,284,132,456.0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9	-	2017/6/30	2017/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分红派发事宜,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于2017年6月16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结果》。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444元。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上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5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9444元。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17500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7-056
债券代码:112209　债券简称:14雏鹰债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雏鹰债”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5月12日、5月13日分别披露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雏鹰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雏鹰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雏鹰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4雏鹰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14雏鹰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17年5月11日、12日、15日、16日及17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4雏鹰债"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7,977,870张。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7-4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内容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17年5月15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7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咨询联系人:江疆

咨询电话:0755-82589021

传真电话:0755-8258909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核查及落实,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